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文懋

張鈞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文懋於民國113年9月10日8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往中和區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應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同向外車道被告張鈞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直行至此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車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應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竟亦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黃政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公車與B、A車併行至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與435藝文特區入口車道處，張鈞然所騎乘之A車遂與周文懋所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，致周文懋受有右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；張鈞

01 然則受有左側小指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前臂挫傷之初期照  
02 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03 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  
06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周文懋、張鈞然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 
08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  
09 茲因被告兼告訴人周文懋、張鈞然於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  
10 並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  
11 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1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鴻慈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